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12.25 台內戶字第 098023508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要 旨：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核發戶籍謄本時，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毋庸具結。但如為需用機關要求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時，則應於戶籍謄本申請書上載明並另簽具結書

主 旨：有關請領戶籍謄本列印個人記事之規定，請 查照。

說 明：一、兼復臺中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6 日府民戶字第 0980387876 號函。

二、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社會司等強烈建議，避免侵害未婚懷孕女性、因家暴受侵害個案女性、出養父母及收出養兒童等當事人隱私，戶籍謄本應刪除親子關聯記事之規定。依據 98 年 7 月 21 日研商戶籍謄本記事欄親子關聯記事相關規定會議決議，本部復於 98 年 7 月 29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說明三規定：「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核發戶籍謄本時，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戶政事務所應逐案妥為說明保護個人隱私之作法及目的，避免爭議。」

三、為兼顧保護個人隱私，與考量戶籍謄本記事欄仍有需用機關要求勿省略之便民作法，爰規定如下：

- (一) 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申請人親自申請個人戶籍謄本或被申請人書面同意列印記事欄內資料者，毋庸具結。
- (二) 當需用機關要求（如法院文件敘明）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申請人亦決定被申請人之個人記事須列印或申請人具結記事勿省略時，應於戶籍謄本申請書上載明並另簽具結書，僅申請人一人具結即可，免除現行戶政實務要求攜帶全戶印章之不便。在戶籍謄本申請書版本未更新前，請以人工加註方式為之。
- (三) 記事欄內如有變更、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為確認該被申請者個人身分是否具同一性之必要時，得列印記事。
- (四) 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